

語 絲

第五卷，第三六期

美學：表現的科學

Benedetto Croce 著
林 語 堂 譯

“Die Aesthetik als Wissenschaft des Ausdrucks”

一，論藝術標準與材料選擇

因此之故一切探討藝術的目標或是作用都是無意義的，倘是將藝術當藝術論：因為立一目標，就含有選擇意義，這又是陷了與那種主張藝術的內容，須經選擇的學說相同的錯誤，而略變形式而已。凡言對於印象 *Impressionen* 及感想施行選擇，就已假定這些印象與感想，已成了表現 *Ausdrücke*；因為在流動的未成現實的之中，無從施行選擇。選擇就是指意志作用，要這個，不要那門；而要供去取之時『這個』與『那個』須先在我們目前表現出來。實際的（選擇）之來在於理論的（心中所已表現）之後，非在理論的之前：表現是自由的神感。

(433)

(434)

事實上藝術家於一天自覺有某種題材胚胎胸中，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他只感覺產物將至，却也不能作主。縱使藝術家要與天然之衝動相背而馳，縱使他要自由審擇材料，縱使他天生是一個香豔討人（*Aphrodisia* 即咏酒色的詩人），却決意要去吟詠 *Athide* 與 *Herades*（即歌頌武功），將見曲調全乖，扞格不入，自覺其誤；因為他將發覺所吟唱者仍是 *Venus* 與 *Amor*（即戀愛），雖極力與此衝動制抗，終也無補於事。

二，論藝術在實際上的不負責

所以題材或是內容不得在實際的或是倫理的觀點有所褒貶。在藝術批評家說某種題材『選得不好』時，若非此語全無意義，便實際上並非營營『題目的選錯』（這便成一句荒謬話）乃是警誡他處置排比這題目的方法，是警誡那不成功的表現，因為含有扞格不順之處。倘使同此批評家對於一些藝術上認為無疵的作品，還妄表示不滿於其題目或其內容，斥為不合藝術；那末，如果其表現委實無疵，只好勸告那些批評家，別來干涉藝術家，因為藝術家所能受的神感，也只能憑着所得印象為限，只好請批評家去改造那環圍藝術家的自然或社會，使

他們不至於再得這種印象。一切醜惡能從世上消滅時，一個天下有道福樂的國度能建立時，藝術家也就無壞的與絕望的情感，可以表現，而自身安心樂業於昇平世界，做太平天下的善民了。但是醜惡，悲愁，恥辱之事一天在環繞逼迫藝術家，這類的表現也就一天不能停止，一旦發爲文章，評論那事實是非都已無補於事了。我們此地所講，是純由美學上的觀點，尤其是從純粹的美學上的批評觀點而言。

我們此地姑且不講專重題目的選擇的批評家，給與藝術的害處，這害處一半由於在藝術家心目中引起的偏見，一半由於所引之創作的衝動與批評的要求中的衝突。自然，却也有時主張選擇的批評家，似乎也有益處。幫助藝術家有自知之明，能認清真正自己的印象，及自己的神感，覺悟時代與自己天性所指定的工作。但是就使在這種有益之時，主張選擇的批評家，也不過是贊助已經隱伏的表現，使能形成而已。他自以爲是母親，其實不過是產婆而已。

三，論藝術的獨立之不可能

(436)

內容選擇，使『藝術獨立』論可以成立，也是『爲藝術而藝術』那句格言的唯一合理的意義。藝術是獨立的，不但對於科學，並且對於物用與道德都是如此。大家不必因此掛慮，怕浮豔或是沉晦的藝術，從此得了護符。因爲真正浮豔與沉晦的，都是未嘗得到滿意充分的表現所致；浮豔與沉晦都是體裁（美的表現）的結果；是由於材料的操縱未能自如，非由於材料的物質上的美惡不同。

（以上節譯原書第六章）

四，論藝術的特徵

常人每好臆舉藝術的特徵。從我們已經討論的結果，關於此點，我們已經承認藝術的功用是精神的活動，又是理論的活動，又是特殊的理論的活動（即觀感的或是直覺的活動）。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承認，所有那些種種繁複褒貶美術的名詞，唯一的意義，也無不是把美學上的功用的，類統的，特殊的，及個別的，徵象重述一遍。屬於第一種的（即類統的）徵象，（或是更好說那些同義字）上文已經說到，如『純一』『一貫』以及『簡單』『卓異』等等是；屬於第二類的，如『得真』『清新』等是；屬於第三類的，如『生氣』、『活潑』『靈動』『具體』『簡別』『特

性』是。我們還可以舉出許多同樣的名詞，但是這些在學術上都未能發明新義。對於表現自身的分析，已於上文被我們搜盡無遺了。

五，論表現並無分類

但是從另一方面講，我們還應該討論表現有無不同的種類或程度的問題。因為我們在普通精神的活動，已經分爲二層，每層中又各分爲二，所以沒有什麼邏輯上的理由，何以不可於美學上的活動中，即於表現中，也分出二類。

沒有什麼邏輯上的理由——所以這發問是應該的。但是問題的答案是：並沒有這種分類。這是一種自省及自_己的問題。我們無論如何窮_究屬於美學上的進行程序，也永遠不能發見這些進行程序中有何理論上的不同，更不能將這美學上的程序分出第一第二兩層。

這個便就是說，表現的分類是不可能的。有多少表現現象就是多少個別物，除了都是表現以外，沒有一樣相同。且借用一句學堂裏的話，我們可以說，表現是一種不能同時成爲統類 (Genus) 的一種分系 (Species)。

表現或是其內容是變換不同的；每個內容，都是與其餘一切的不同，因為生活中沒有兩見的事；由於這內容的繼續不停的轉變，美學上的表現也隨而迥別，所謂表現也不過是印象的美學上的結合而已。

六，論翻譯之不可能

由此還可得一種結論，就是繙譯之不可能；如果所謂繙譯，竟然是指可以把一種表現（即辭句）翻成他種表現（辭句），猶如將一瓶中的流質倒注於他瓶。我們可以將已經賦有美學上的體裁，再作論理上的闡揚發揮；但是我們不能將已有美學上的體裁的，化爲另一同樣美學上的體裁。所以凡繙譯，不是遜弱，就是失真；表現只有一個，就是原文的，那另一個總有多少遺憾，就是不是真正的表現；不然便是另造一個新的表現，把原有的表現與譯者自己的辭句溶爲一爐；如此就的確有兩個表現，但是這兩個的內容却不相同。『求雅而夫信，求信而失雅』正是譯者所處的難境。凡完美的繙譯，如字字對譯，句句對譯，及辭費冗長的譯文，只能算做原文的註疏。

七，對於修辭學統類的批評

那個要將表現體裁分類的學說，在文學上，稱之為『修辭學或修辭學統類論』(Theorie des Schmucks oder der rhetorischen Kategorien) 但是不僅文章而已，在別種的藝術上，也會立了這種的分類；就如於圖畫及雕刻，也有所謂『寫實的』與『象徵的』體裁。

所有這些區別，如『寫實的』與『象徵的』，『典雅的』與『粗陋的』，『客觀的』與『主觀的』，『古典的』與『浪漫的』，『質直的』與『華麗的』，『如字解的』與『譬況的』，以及譬況之十四分類及一切的『文章筆法』，以至於『贅詞』(Pleonasmus)，『減字』(Ellipse)，『倒置』(Inversion)，『重疊』(Widerholung)，『同義字』(Synonymen)，『同音字』(Homonymen) 等等名稱，在美學上及美學的批評上的學術價值是等於零，是絕對消極的。這些名詞中，這些區別中，沒有一種可以找到一個相當的美學上的界說。所有人家想替他定下的界說，不是顯見得不通，就是空洞無物。可以代表這種界說的，如最普通的『譬況』(Metapher) 的界說，叫做『用來代替此地本來應用的一個字』。好，既有了那別的本來應用的別字，為什麼人家偏要拿

(440)

那不對的字來用呢？既然有更短更好的路可走，爲什麼人家偏要走那條更長更蹣跚的路呢？也許此地本來應用的字實在並非應用，而那『譬况之詞』，才是正經應用的，與那別字原有分別。其餘一切的統類名稱，都是如此，例如那普通名詞叫做『修辭的潤飾』。我們可以質問，這個潤飾與那表現（所潤飾之語）有什麼關係呢？或者是外表的關係，那末就實不相蒙，與那表現是永遠分離的。內涵的罷？那末，或者其作用不在表現，而只傷損了表現；不然就是成爲表現之一部分，既是表現之部分，就是表現自身之一要素，不得與其他分子區別，而又非僅僅爲文字上的『潤飾』而已。

以上所講的名詞，除了在我們初聽見這些名詞的學堂課室外，普通一定沒人使用——或者只是牽強附會，不得要領將他用在美學的精細討論，或者只是當開玩笑，或含譴意——不然就是1.用做表示美學概念的同義字或通用詞語，2.用來表示反美學的，3.用來表示 辯 輯上的意義，全非其最重要的美學上的或文學上的意義。

八，統類之表示美學上的程序

表現的體裁並無分類；但是我們可以分出成功的表現，與半成功或失敗的表現，分出完成的與未完成的，沉著雅健的與未臻絕境的。以上所提起的及同類的字，常有人用來表示成功的。及各種不成功的表現體裁。但是這種用法全屬武斷而又參差不齊，因為常看見同一個字，有時用來稱贊成功的表現，有時又用來表示做不成功的作品。

請舉一個例。有時一人立在兩張畫圖之前，一張全然看不出什麼得意得神之筆，只是呆板的白描自然景物，另一張圖，果然氣韻生動，但是所畫並非世上所有事物。有時這位先生要稱第一張圖為『寫實的』第二張圖為『象徵的』。反而言之，一人可以稱一張極有神氣日常生動的圖畫為『寫實的』，而稱另一張表示毫無生氣的寓言畫為『象徵的』。這字『象徵的』在第一個例是指『藝術的』，在第二個例，是指『不藝術的』，這是顯而易見的。『寫實的』在第一個例，也是指『不藝術的』，在第二個例，是指『不藝術的』。所奇者，果有一種人『像煞有個事』的要同人強辯，說真的藝術的體裁是象徵派，而寫實派是不藝術的，一面又有一些人，同樣的熱烈主張，唯有寫實派是藝術的，象徵派才是不藝術的。我們不得不依各方所指的意義，認為兩方都是有理。

關於『古典派』與『浪漫派』的大辯論，也常是只在這雙關字義上盤纏。有時人家用『古典

(442)

派』來表示藝術上完成的，用『浪漫派』來表示配合不當而不完成的作品；有時又用『古典派』來表示無生氣及矯飾的作品，而以『浪漫派』來表示自然生動靈活精力彌滿的作品。

『作風』(Stil)一字也是這樣雜用。有時人家說，每個作家應有自己的作風；照這樣講，所謂『作風』實等於表現的形式。有時人家又說律例書或數學教科書的體裁「質直無文」(Sitt-
8)。這便又陷入一種錯誤，把表現分爲二種，潤飾的與不潤飾的。倘使『作風』只等於形式 (Form)。那末，就使律例書及數學教科書也有他的『作風』。有時甚至聽見批評家譽議某人，說他過於矯飾作態 (Stilsieren)，說他過於修飾 (instmachen)。這所謂『Stil』顯然不是指普通的體式，又不是指一種特殊的體式，而只是指華而不實的堆砌字句，只是指不藝術的一特種形式。……

九，論塾師啓蒙的修辭學

有些人承認這些修辭學名詞的不妥，但是還要保留一樣，就是這些名詞在塾師啓蒙教授文學時的用處。我們自認不能明白，何以誤解與錯亂能幫助頭腦清晰思路通達，或是何以這

樣把學科的原則，顛倒錯亂，有何用處。話雖如此，這個問題，無妨留給教育家去解決。可是在學堂裏，還有另一理由，不得不提到這些修辭學名稱，就是可以叫學生把他們拋棄。倘使我們不時刻向這些過去的錯誤挑戰，我們不會容易避去這些錯誤，也就不能保存真理，使常新鮮靈動。倘是我們不談到這些名詞，並附以相當的批評，就這些名詞未能絕跡，就如現在已被一些文字學家認為新心理學的一發明。

一〇，論表現之相彷彿

依上文說來，我們彷彿有意抹殺一些表現（藝術作品）的互相類似處。自然藝術作品有相類似之處，正猶如個人與個人也有類似之點，不過這些類似之點，萬萬不能用抽象的界說包括起來。這種近似之點，並與意象上的同異區別無干。這些不過是常人所謂同一家人的相貌的相似，所以互相彷彿，是起因於那些作品形成時同處有相似的歷史背景，或者起因於這些作品的作者靈性上的相近。

一一 論繙譯的比較可能

因為有這些類似之點，所以繙譯是相對的可能的。這並不是說能把原文複製出來 (Reproduction) (因為這是永遠辦不到的)，但是算爲創製 (Production) 一種新的，與原文多少相似的，表現。好的繙譯，只能算爲庶幾的嘗試，自有他藝術作品獨立的價值，而可以獨立存在。

(以上節譯原書第九章)

一二，論『美』爲表現的價值或卽是表現自身

關於美學上，及知識上倫理上經濟上的價值高下，常人談話中，每用種種名詞，如『美麗』『得真』『佳好』『有益』『適宜』『公正』『準確』及相反的字如『醜惡』『失實』『無益』『有害』『不妥』『不確』『不精』等。在平常說話用來，這些名詞的用法，漫世界限，或指此類，或指彼類的程序。比方『美』字不但用來表示一種成功的表現，並且用來表示學術上的真理，以及倫理上的行爲，甚至於指有益的行爲，或有直指凡使身心暢快的事物，所以我們也用『精神的

美』倫里丁卷『肉感之美』(Castro, schön, sirtlich schön, sirtlich schön)。有多少哲學家，尤其是多少美學家，也要穿小北些主意也用法究竟，只弄侍目眩頭昏，因為他們自然陷入於這荆棘後徑，無路可走的『詞林』裏面迷途。我們在上文中，極力避免用這『美』字來表示成功的表現。現在已經經過詳細的聲明，沒有誤會的危險，而且在另一方面以明白的叫我們認識，在普通用法以哲學用法，都是傾向於將『美』字的用法，限於『美學上的價值』，所以我們可以下一界說，說美就是成功的表現，或簡單說，就是表現，因為未成功的表現，本來算不得為表現。

(以上節譯原書第十章)

O. Henry 的短篇小說

大杰

一

(445)

生前被人稱為「美國的莫泊桑」(Yankee Mamp'sant)到死後幾年才暴露他的真名 (W. S. Porter) 的短篇小說家哦亨利(O. Henry)不僅在美國的文壇，佔有獨特的地位，就是在世界文藝的舞台上，他也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數年前美國文藝雜誌編的世界書報評論社(The

(446)

Literary Digest International Book Review.) 用讀者投票的辦法，將全世界自一九〇〇年來的作品，交讀者自由判斷，選出最著名的十種。投票者計有世界書報評論社的讀者一千七百五十三人，結果威爾士以歷史長編 (The Outline of History) 得五六三票而列第一，哦亨利以短篇小說得二八六票而得到世界十大作家的第七名，如蕭伯納，如佛朗士，如鄧南遮，……等等都失敗了。我們雖不能用這種統計，來決定一個作家的地位，可是這個作家在這個時代是如何地受一般人注意的事，我們不是因此就可以知道了嗎？至少，是可以代表美國青年的心理罷。

『在全英語界，承認哦亨利是近代小說中一個最偉大的作家的時代來了。』Canada的作家兼批評字的S. Tescock氏，在文藝論集裏 (Essays and Literary Studies)，對於哦亨利可驚的天才，這樣推獎而驚歎地說。就是史米司 (Alphons Smith) 也說過哦亨利比起伊爾文 (Irving)，比起亞倫坡 (Poe) 比起哈特 (Bret Harte) 來，在美國的文壇上，佔有獨特的地位。伊爾文是以浪漫主義的手筆，對於口碑傳說，吹入以新的生命，亞倫坡以他驚人的奇才，確定他短篇作家的地位，哈特是以方言，使他的作品，生出濃厚的地方色彩來，哦亨利呢！是超越時間與地方，在他的短篇裏，深刻而又真實地表現出不變不死的最普遍的人間

性。

就是在作品的形式上說，與他們也有不同之點，通觀他的全集十三卷，沒有一個長篇，亞倫坡是有詩的，霍桑是有長篇的。在美國的作家中，像哦亨利完全盡力於短篇的作家，恐怕只有 A. Pitco，然而他不過是一個浪漫的怪異的作者，從 Popularity 說來，到底沒有誰比得上哦亨利的罷。

在哦亨利的作品中，如初期的“The Duplicity of Hargraves”“Reads of d sting”，也是一萬字以上，然而他最好的東西，還是兩三千字的短篇。這些最短的東西，雖說都是他為報紙的星期副刊寫的，可是可以說這都是最上的形式最高的文學本能的傑作，在最短的篇幅裏，比旁人數百頁的長篇，他更能將八生，社會，愛情種種的醜惡，虛偽，怪異的場面，滑稽而又嚴肅，嘻笑而又印象深的描寫得淋漓盡致了。他那種緊張，他作品裏所特有的那種最後的緊張，與讀名家的長篇大作同樣，能引起讀者強烈的興奮或是刺激。

(447)

本來，短篇小說這東西，在美國的文學史上，是放着異樣的光彩的。由亞倫坡，霍桑以來，經過哈特 (Bret Haro) 到傑克·倫敦，哦亨利，可以說是由開花結實而到了紅熟的時期了。尤其是以短篇小說終始的哦亨利，脫了以前諸作家的傳統，而獨成一格。他的短篇，說

(448)

是代表一九〇〇年代的有永久性的藝術的事，也不是無理罷。

有人說，專做短篇，是不能顯出藝術的偉大來的，莫泊桑罷，然而他有許多極好的長篇，契訶夫罷，他也有許多有名的戲劇。威爾士也說，「短篇乃是青年人做的事。」這些話雖說有相當的道理，不過短篇仍有牠特有的好處，也仍有牠特有的藝術。要寫短篇小說易，要寫好短篇小說難，在長篇裏，可自由在地表現作家的精力與技能，因內容複雜的關係，也容易打動讀者的心，要在寥寥兩三千字裏，要把怒罵嘻笑哀樂仇恨人生各方面的感情，各方面的爭鬪，用極精巧極動人極緊張的筆寫得非常動人的事，不是很難嗎？中國五古七古容易做好，絕句難精的事，不是個明顯的例嗎？可是哦亨利就有這驚人的能力，在兩三千字，盡量地表現他的天才了。

看了他的二十年後罷，(After twenty years)，那是一篇長不過兩千字的小說。我讀了以後，爲他這種構想法驚奇了。『是這樣寫的吗？』我不禁叫喊起來。然而他在這一篇裏，給我追懷主人翁的過去和設想他未來的餘味，是非常濃厚的。二十年的人生，也是一個相當的長期罷，若是借着佛勞貝爾寫馬丹波哇的手法來寫的時候，誰知道要寫成幾千百萬字呢？在哦亨利的兩千字裏，我們知道那兩個男子，在社會中二十年是過着如何的生活。把

尋求富貴，把尋求功名，都當做一個夢，一筆鉤銷了。結局的那個急變，使讀者頓然緊張，同時也可以看出作者當時也是如何地在那一點着力的了。

這個結尾的急變，一般人都認為是噉亨利短篇中的一個特色，稱爲“Surprise,”“a quick turn,”“unexpectedness”已能使讀者有時微笑，有時下淚的強烈的力量。如二十年後裏那個朋友的被捕，如最後的落葉，那個老畫家的死，如義賊裏那個假醫生的慷慨，都明顯地有力地現出這個急變(a quick turn)來。有些批評家，說他這種技巧，不過是一種手術，是一種戲劇的效果，放在小說裏，來這樣非難他的。然而有些人特別讚美他，說：正是他成爲短篇作家的一個特點。如 Leacock 氏，如 Smith 氏，就都是讚賞不置的呀！

(449)

在他的短篇裏，還有一個不得不注意的特點，就是他的文體。我覺得他的文體，是以寫 Essay 的筆法，去寫小說的。無論那個字，都用得精到，簡潔。在他每一篇裏，我們都可看出他用字時候的苦心。近代作家中，H. James 的用字用語，世人評爲是過加雕琢(Fastidious)的作家；我想，噉亨利在這一點，恐怕不弱於傑姆士罷。無論一句什麼樣的粗話，一件什麼樣的粗事，一到他那靈活的筆尖上，就現出嚴詞的正氣。在他的筆下，無數的俚語(Slang)的自由使用，使他的作品，更現出自然的活潑潑的生氣來。關於這一點，他的藝術是完全脫

(450)

了古人的傳統，不許旁人模倣的而自成一家。後來因爲有人非難他用俚語寫小說，到了晚年，他決計不用俚語而執筆了，可是因無情的死神，使他未完的原稿埋在桌上的塵埃中了。全集中有夢 (The dream) 的斷篇，就是這未寫完的遺稿。總之，十五歲就沒有進學校，中年爲生活壓迫奔走各處的他，竟能寫出那樣的文章來，不是很可驚歎嗎？

他並不像某種作家，專在字句上用雕琢的工夫，他是依着精巧適當簡潔的英語，對於什麼事都有一種巧妙的敘述，在文句的背後，藏有驚人的想像力和對於人間性深深的洞察與同情。在他的筆下，有各種各樣的人生，有各種各樣的社會，這種社會，在湯麥司·哈代的短篇裏，是找不到一個這樣的場面的。有的是做過去的美夢的官僚。有的是威風凜凜的拿人家的小姐做自己老婆的車夫，有的是可憐的書記，有的是奇怪的工人，有的是怪模怪樣的警察，有的是不三不四的畫家，有的是漂亮的女店員，有的是醫盜兼來的博士，……這種材料，這種正是近代人，近代生活底下的各種好材料，都在哦亨利的筆下表現了。我覺得這才是適合這個時代適合這個社會的作家。日本一個教授說，在最近十年來的日本短篇界，像在美國同樣，都有哦亨利的靈魂的出沒。關於這一點，正像明治文學對於莫泊桑的關係同樣。在明治文學史上，無論善惡，田山花袋的棉被，岩野泡鳴的耽溺及其他作家的長

(452)

夢幻的神祕之境。這樣的作家，單是一個Humorist嗎？

我在前面說過，哦亨利在世的時候，有人稱他為美國的莫泊桑，但是，他不承認，憤怒地說：

“I have been called the American De Maupassant. well, I never write a filthy word in my life, and I don't like to be compared to a filthy writer”——我被稱為「美國的莫泊桑」，但是在我一生，從沒有寫過一個像他那樣卑猥的字，我不願意同那樣卑猥的作家相比。

雖說他自己是這樣憤怒的說，然而他的短篇，受莫泊桑的影響的事，是很明顯的。史米司說，無論他怎樣辯護，他寫小說的手法和結構是學莫泊桑的。不過，這於一個作家的偉大，並沒有關係。世人不是也批評莫泊桑寫小說的手法，是受亞倫坡影響的嗎。但是，這於莫泊桑的藝術，有什麼關係呢？

不過，哦亨利與莫泊桑相互的關係是很深，然而兩人不同之點是很大的。莫泊桑是十九世紀寫實主義即是自然主義的作者，與左拉，伊羅貝爾同樣，生育於科學思想的搖籃，他們認為最可尊貴的東西，即是人生的真實。以科學者的態度，解剖人生，批評人生，試驗人

生。哦亨利多少帶有點浪漫派風味，他在街的巷角，去尋求冒險，在公園的椅上去尋求浪漫司。華麗的紐約，在他是當作二十世紀巴克打特，街上的警察，提皮箱假冒醫生的義賊，在他寫來，都成爲一種昔日的俠盜了。因此在他所表示的人生，並不是不是真實的人生，不過在這種人生中，另含有一種溫情的浪浪的風味。

本來他們仍舊所住的世界，就全然不同。雖說時代只相隔十年，（莫泊桑死於一九〇三年，即哦亨利以作家的生活而紐約的翌年——然而時代給與他們的環境完全兩樣。一個是以頹廢的世紀末期的法國爲背景，一個是以新世紀初期生氣勃勃的美國爲對象，倆人對於人生對於藝術的態度不同的事，也是當然的罷。試將哦亨利的“*The Vendition*”和莫泊桑的“*The Artist*”比看的時候，就可完全看出這兩個作家的不同之點了。

關於哦亨利與莫泊桑的關係，早稻田大學教授佐久間原氏，有幾句很有趣味的批評，他說：

——哦亨利短篇中結尾的急變，（*A quick turn*）被人稱爲是他形式上的一個特長。可是，在莫泊桑的短篇裏，早就有這種東西了。譬如他那有名的頸鍊（*The necklace*），正是一個好例。在這篇中結尾那個 *Surprise*，或是因爲大冷酷的暴露了現實，也會遭過人們的非

(454)

難。然而，意外的這種手法，恰與哦亨利很大的影響了。若真是這樣的時候，那末可以說，由亞倫坡影響到莫泊桑的短篇手法，再由法國又傳到美國來了罷。但是，正如莫泊桑有獨自的世界有獨自的藝術那樣，哦亨利也是有獨自的世界與藝術的。

所以，雖說哦亨利自己極力地嘲弄莫泊桑，然而們仍有很深的關係，實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他的作風，不僅支配一九〇〇年代，就是在他死後的十年來，美國的短篇界，受他的影響仍是非常大。巴德氏 (F. L. Pattee) 感歎的說：

"The ghost of O. Henry fits now over even the Standard magazines, and it all but dominates some of the more popular journals".

由此，可想見他的作風，是如何風靡一世的了。

二

現在，我想簡單地談一點哦亨利的生活了。

哦亨利是他的筆名，本名威廉脫 (W. S. Porter) 於一八六二年九月十一日，生於美國 North Carolina 的 Greensboro 鎮。關於他的生地，現在多少有點異論，這是依照哦亨利的傳記者史米司氏 (他是 Dalhousie 大學的英文學教授。) 的話，比較可靠。

父親是一個怪脾氣的醫生，他四歲的時候，母親就死了。不得不靠祖母養育。長大一點，就在姑母李瑪(Miss Liss)所辦的私立小學裏讀書。他從七歲到十五歲，就在這學校裏，這就是他學校教育的全部。從那學校出來，他不幸的生活開始了。

他的職業的開始，是到他叔父的藥店去當夥計，在那裏，得人心，有暇，他歡喜作畫讀書。他在藥店裏過了三四年，所得的成績，是知道了病人的苦痛，和醫藥的知識。在他後來創作，常常利用這種經驗和知識。在“*At arms with morphines*,” “*Let me feel your pulse*”這些小說裏，全是寫他當日的體驗。

哦亨利生來身體就很弱，不久因患了胸病，比以前日子更壞了。恰巧那時，何爾醫生叫他同路到Texas去，換一換環境，他聽了很高興，就跟他走了。在那裏又有了兩年Cowboy的生活，幸而何爾醫生的一家人，待他都很親切，他在那裏還可自由地讀書。

一八八四年三月，他離開農場，到首府Austin去。閒居了許久，後又見找了一個位置，一直做了兩年，以後又回到Texas，作了四年。在那裏，他愛的一幕劇，哦亨利也罹了這種病了，可以說是他在Austin最可記念的一回事。十七歲的少女羅基(Miss A. H. Roach)在禮拜堂和他認識，因愛因而結婚了，那正是一八八七年七月的

事，哦亨利還是二十五歲的青年。也就在這一年，他開始寫小說，並且還得至稿費了。他和羅基女士，是很相愛的，在他有名的短篇『The Gift of Magic』中的女主人公推娜，就是描寫他那美貌年青的妻的面影。

一八九一年他擔任第一國民銀行的賬員的職務。至九四年辭職，移住 Houston 市。當時出版一種滾石雜誌 (The Rolling Stone)，可是這雜誌剛出到一年就停刊了。

在那時，忽然因為他在銀行裏有一千元的賬目不清，被告發了。奧司丁的審判廳傳他如期到案，到了那天，他本打算出席的，可是，坐在火車裏，不知怎的變了心，一直奔到南美去，在那兒過了兩年多飄泊流離的生活。

九七年二月，他得到夫人病重的信，連回忙到奧斯丁去。一到家，他自己就向審判廳自首了，請他們審判，可是要到翌年二月才可以宣判，在那一年中，可憐的夫人，得在死前，能和丈夫見一面，總算是一件幸事。

翌年宣判的結果，於他大不利，判了五年徒刑，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他就入獄了。

有許多人說他沒罪，入獄是冤枉的。但是，他為什麼臨到審判的時候，要逃到南美去呢？關於這個問題，有種種的議論。我們也無法去管他。但是，我們得注意的，是他的入

獄，是給他走人文藝生活的一個大關鍵。假使他那裏，到底是以店員終身，是以流浪人終身，還是以通信員終身，有誰知道呢？他在從前，詩作畫，然而發現自己的天分，決計將一生捧給文藝之路的，那確是在獄中的決心。——中因為勤於作事，成績很好，刑期減成三年，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宣告釋放，平話人自由的天地了。

他在獄中最關心的一件事，是他寄養在祖母那裏一門女——一面把自己入獄的事，要瞞着這孩子，同時又常常想寄點東西給她而又苦於無錢。於——着他寫小說了。他以前做過通信員也有許多經驗，知道短篇小說，在當時的美國，是最流行的東西。他在獄裏是醫生的助手，很得人心。因此，偷着閒暇，寫了十幾篇小說，用哦亨利的筆名，寄往雜誌去，得了意外的好評。一九〇一年他出獄的時候，哦亨利已名噪一時，同傑克，倫敦已為美國文壇的寵兒了。倫敦最初的小說“The man on trail”於一八九九年一月發表“The Querland monthly”。一九〇三年發表野的呼聲“The call of the wild”，一躍而確定他在文壇上的地位，哦亨利差不多與他同時，實是一件有趣味的事。

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出獄後，他回到亡妻的故鄉 Pittsburg 去，和女兒同住，寫了一些小說，翌年夏，移居紐約，一直住到一九一〇年六月三日，死在那裏。在紐約八年，什麼

(458)

地方也沒有去，安靜的過着作家的生活。有人說哦亨利的愛紐約，正與狄更司愛倫敦相同。

他的創作的衝動，一九〇四——〇五這兩年，最為熾烈。兩年中，共寫了一百一十五篇。大半都發表在“New York World”上，聽說每一篇的稿費，是一百元美金。他的小說大都是兩三千字，以三千字拿兩百元中國錢，比起中國作家的三千字拿九塊錢來，是雲泥之差了。他的短篇集“The four million”，是此期的代表集，裏面好的東西很多，接着就是“The Trimmed Lamp”，“The Voice of the city”，“strictly Business”，這些都是他紐約生活的 Souvenir。從一〇年他死後，書中裏替他發行全集，每年發行兩卷。書本比雜誌更能銷，聽說他的書已經銷到一百二十萬部了。無論他數目確不確，總之在美國文壇的諸作家像他這樣子的是很少罷。

他在文壇上活動的時間很短，前後不過八九年就死去了。在一短的期間，於他個人的藝術，有那樣的成就，於美國的文壇，有那大的影響，已是很可驚的了。他的身體本來很弱，到一九〇四〇五年以後，更衰弱下去，至一〇年的春天，病狀已入沉重的狀態，就在那年六月三日，在紐約第三十四 病院中的一室，在燈火的光明裏死去了。他臨死的時候，向周圍的人說：『請扭亮燈光罷，我不高興在黑暗中回家去呢！』

——Turn up the lights; I don't want to go home in the dark。
哦亨利死後所留給世人的著作，共十三卷，約二百七十篇。今依照發行的年日，列在下面，做個參考。

1. Calibanes and King

小說十九篇，一九〇四年出版。

2. The four million

小說二五篇，一九〇六年出版。

3. The Trimmed Innap

小說二六篇，一九〇七年出版。

4. heart. Of the west

小說十九篇，一九〇七年出版。

5. The voice of the city

小說二十五篇，一九〇八年出版。

6. The gentle Grafter

O. Henry 的短篇小說

十四篇，一九〇八年出版。

7. Roads of Destiny

十八篇，一九〇九年出版。

8. Options

十六篇，一九〇九年出版。

9. Strictly Business

二十三篇，一九一〇年出版。

10. Whirligigs

二十四篇，一九一〇年出版。

11. Sixes and sevens

二十三篇，一九一一年出版。

12. Rolling Stone

此册集合作者為期新聞記者的雜稿，共二十五篇。一九一三年出版。

13. Waifs and Strays

雜論十二篇，一九一七年出版。

★

☆

★

★

十二十三兩卷，作者死後才出版。前者收集作者初期的作品，卷頭附有 H. P. Steger 氏的追悼文。後者爲補遺集，收有長文十二篇。著者死後，各地雜誌有“Everybody's magazine”，“Ainslee's magazine”，“Hampton's magazine”，“The bookman”，“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追悼他的批評他的文字，都收集在裏面。所以研究哦亨利的人，這是一卷必讀的書。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日於日本海邊

芷姬之死

甸 畫

自己要無可奈何地跑到這裏來，本已經覺得夠淒苦的了，不料偏又遇到了這種無可奈何的事，令自己一個人靜坐着時不禁幾乎沉悶無聊待拍案叫呼起來。

我本也可以無須到這裏來，然而故鄉裏的人們都在那裏迫着我幾非有我到這裏來不可之勢；故鄉裏一間幾乎可以說自己一手創辦的學校裏幾個所謂同事，因爲教員人數既多，薪水

(461)

自然減少，於是無時不露悲愁我不去那裏的險；家人因為可以有數百元的收入，遂又竭力要我來。家人的意見，雖不免於勢利，見錢連我這個肺病的人的性命也可不顧了，學校裏那幾個所謂同事也實在未免陰刻可惡，然而鄉黨無論如何是住不下去的了，縱令勉強住下去時也未必見得有趣。於是我便在二月初頭拖了懶懶的無可奈何的心情帶着一張綿胎，一個舊藤篾，清涼地引我這裏來。

這是一所所創的私立小學，與我絕不相識。莫七八日，如果回去至多只占一個鐘頭便可到，所以每逢星期我的確要回宮去，雖明知這裏的人對這早已肚裏嘖嘖咕嚕了，然而爲着寂寞與孤單，似乎無時不有言一種東西在自己背後趕迫住的样子，惴惴地躊躇一陣之後，到底又要回去。在監督着，刺着的眼光裏，露顯着不好面子的情景中，還要冒險般的抱着惴惴的心一回推一回的回去，的確不免於是一種辛苦艱難的事業，蹭蹬委實是蹭蹬透頂的了，可是惟有推着，到現在已經不還存三個星期便要放暑假了，且趁還未暑假之前寫下一點自己這半年來的遭遇與心情，聊留痕跡罷。

還記得到這裏來的那一日的天氣是非常晴朗，太陽光照得、溫熱和暖。我家隣舍的一個女孩兒阿蓮替我担着簡單的行李只顧向前一步一步的走去，穿過一個山凹，再繞一個山嘴，

目的地看不將到了，我的心便加倍地淒苦愁煩起來，一如自己併口為二百銀兩被賣到這裏來做婢僕的人的一樣心情，只覺得周圍的人們之冷酷與無情，自己艱苦無告的悲憤，同時又得怨嘆自己命該如此。

祠堂做校址的學校已經在望。一入校門只見裏頭什麼也還沒有修運過。奔到自己眼裏來的惟有荒頽，雜亂，不便，同時幾個所謂將來的同事也都聞聲從兩邊巡廊裏鑽了出來。

「呵呵，來了麼，怎麼到得這樣遲？」似乎同時一齊這樣說。

「係囉仔囉，因為有事去了幾日香港，所以到得遲了，——阿蓮，你便將行李暫時疊齊放到這裏來吧。」我一面回答他們一面指點阿蓮按置行李。同時也趁勢認清了幾個所謂同事。

為頭的一個矮仔，看來至多不過我肩頭般高，圓面團團，膝着兩限用了休息姿勢交着臂立在那裏，年紀約莫廿歲左右，大約是一個老清罷。右邊是一個瘦冷臉，看人是欲看不看的样子，中年年紀。其他一個柑果臉，一個灰白色紅油闊臉，都已五十左右。還有一個駝背戴着眼鏡的刀板臉聳在後面。

阿蓮要回去，我覺得不捨，彷彿有她在這裏多一刻，自己便可多一刻的安慰，似乎以為

(464)

還未曾和自己的故鄉完全離絕；現在她要回去了，連這一點空微的安慰也要消失了，不禁又斗然的悲感起來。給了一個雙毫說是送她買吃，送她出門，看她頭也不回一直去了，到轉角處不復能夠看見為止，我才輕輕噓了一口氣回轉進來。是一種欲哭的心情。然而日間在面前我又怎麼能夠哭呢？只見得八年前初離故鄉到廣州去入學，一個人住在旅館裏用被蒙頭哭了兩夜的事那種心情才與此頗相彷彿，不過此刻年紀到底已經大了一點，雖然悲哀來時，是不免於偷偷下淚的吧，但究竟感情不若先前之那麼容易觸動，一發不可制，哭得那麼稚氣了。雖然比較起來，現在還多了一層無形的壓迫的力向自己追趕着。

承他們指引，費去約莫半點鐘的功夫，我便在北邊巡廊下與矮仔兩人一起住了下來。

兩個星期之後，我便將幾個所謂同事們的性格完全看清；統是與我不對的。

那個矮仔我近來一見到他便覺得頭痛。他那種螃蟹般一棹一棹的行路的姿勢；洗一次面總要三四分鐘，有時令我等得不耐煩；學生有什麼事要去問他時，往往半刻鐘也還未曾開口回答，令人以為他是不會曉得或比着，凡此等事，都令我看了從心底裏生出憎惡氣悶的感情，他又時常說他不能多吃東西，以示其斯文，譬如講到吃粥，他就說，他最多也不過一碗起，兩碗止，但有一次吃粥，我却數着他已經吃了六碗了，還似乎有未夠之意。其他什麼也

都大抵如此。有一次談起天氣酷熱，他就指了我說，他還不將綿胎收埋，意思是想指出我的壞處以顯其好。但從我看來，我的牀上雖然疊着綿胎，如果覺得熱不將牠拉去就沒有什麼相干；他雖然沒有綿胎，——他是一直如此的，但褥仔是有的，而且還將大氈氈着牀，至今還沒有除去，比起我之沒有收埋綿胎，未必有多大高明。

眼鏡與瘦冷臉架子雖沒有擺得那麼可觀，可是他們畢竟都是一類；有幾次我因為學校的事情問他們意見如何，他們都似欲答不答的樣子；後來雖然忍不住還問過他們幾次，也都一律碰了同樣的釘子；自此之後，就非遇到忍無可忍或非問他們不可的事，如要求他們乞支薪水之類，就不復向他們再出聲息，當作啞巴。

況且那矮仔又時常將我斟下未飲的茶拿去好比他自己斟下的那般自然地飲了。我覺得這是侮辱，幾乎想且偷了吐些唾沫下去也看他可飲。又況且這裏連想得一張自然一點看書的檯子也沒有，似這種吃飯兼讀書的檯子，穹折了腰也還未能閱完幾頁書，一看這張檯我便覺到氣悶悲憤。

當初的一點希望完全消滅了。我覺得無極的厭惡與憎恨。這雖為誤信理想之過，然亦實在太無聊了。

(“66)

從前我還想勉強教盡一年再走，現在則彷彿幾乎連一日也過不下去的樣子，沉悶寂寞厭煩到心裏好比一壺將沸的滾水，渾渾沌沌，每日計算着苦惱着時候之不知怎樣過得這麼難。

上課還未到兩個月，「學校辦得太壞」，「太放棄」，「一任學生胡行亂為」，「學生下劣頑梗」等等不良聲氣都起來了，而且意思還似乎這些不好的責任應該完全由我來負的樣子。我覺得凜然，同時又怕他們扣留我的薪水，於是到處小心，表面上又要勉強顯出勤於校務的樣子，遇了校董或什麼，還要加倍嚴謹管轄學生與殷勤來敷衍，雖然心底裏感到火滾般鬱悶，然而有什麼法子呢。

雖在這樣的沉悶無聊危苦的環境中掙扎着過着焦苦的日子，然而我却認爲更有着無聊鬱悶的事在。

離現在轉瞬已經兩個星期了，星期一的清晨，我起來坐到飯檯兼書檯前還不會洗面，那柑果臉進來了，我照例與他招呼一聲「早晨」後，緊接着他突然說：

「芷姬昨夜死了，你知道麼？」

「怎麼？芷姬死了？」我驚異得似乎心臟中了毒。又彷彿不相信自己日日見面的人一日不見便會這麼快的突然死去。他又明明知道他是不會說謊，芷姬是四確死去的了。不禁驚呆

了好久才說出聲來。

「是，死了，說是昨日一日流鼻血流過日，不曾間止，到昨又便死去了。」他搖搖頭說，「好好一個女兒，這麼快便死去了，誰料到呢？聽說『睡夢』說是她的叔公嫌芷姬的媽薄待了他的女兒，所以來將芷姬握死的」

「流鼻血什麼？」我竭力制止自己慢慢地說。

「不是！聽說是在校裏與幾個女生因相反撞穿鼻梁之後起的。這十來日便已行行企企。不想吃飯了，可是抵死的捱，不肯間聲。她的母親少醜，還罵她悉吃。前幾天她的父親寄銀暖福，又硬要她送雞肉去她的姑母，到姑母家時她已不能再行了。星期六也還上課，昨日一日便倒了頂，鼻血總是滾滾的流個不止，聽說是鼻什麼，一種非常危險的病，到那裏去請一個專科醫生，剛巧又不在，她的母親只是哭得死去活來，唉，也是不中用的了。終於便在昨夜死掉了。今年學校也真衰，新新創辦，死了一個男生還不久，又要死女生了，而且還在同一個月裏。雖然死生有命，學校的担負也未免太重了。」說到這裏，他一面說一面出去了。我也才噓了一口氣。

芷姬是這裏的一個四年級的女生。我初到這裏來第一次看見她一瞥閃進講堂，便使我覺

得非常之驚詫奇異，不料這裏却有着這般美麗活潑而可愛的女孩，心裏不禁感到一種微茫的歡喜。

她是一個面頰圓白兩邊有個酒窩小雀兒般活躍的人。行路不時連跳帶走。或者有人看去以爲輕佻亦未可知，但我却覺得是可愛。

她的衣服是大抵不值錢的竹紗之類。有時白竹紗蓋粉紅毛織底衣，有時黑竹紗蓋白竹紗底衣，但底衣的袖總長出外衣一寸左近露在外面很是耀眼，令人看去只覺得又美麗又調整。

不知道的人看去，誰不說她至少也已經有十五六歲，然而有一次我去上她們一級的課一個全級最幼小的學生站起來說：

「畫哥，芷姬打我，我去可水，到學堂門口無意間碰她一下她便搥掌我。他說完復坐下去。」

「是麼，芷姬？」我說，「你是真的這樣打她麼？那你太過不對了。同學間一些無意的過失，你也不能寬恕他麼？看來你也年紀不小，至少也有十五六歲了，怎麼……」

「那裏呢，她還不過十三歲。」和有不少的學生相爭般說。

我看見她的臉紅了起來。

「才十三歲的麼，那算是會大的了，以後不要這麼躁暴了，聽見麼。芷姬？」我接着說下去。

她紅着臉表示答應曰「唔。」

我微微感到欣慰，欣慰新新知道她這麼大了還不過十三歲，似乎發現了奇蹟；但同時又有點負疚，覺得不應責說她，令她不安。雖然她那時羞紅着臉的情形是多麼可愛。

奇怪的倒是從此之後她才逐漸與我親密起來。亦可說元不打不反相認識。

我在她一級擔的是算術唱歌兩科，在木貴說她之前，不特她於算術方面遇到什麼難題或不明的地方，她永不敢來問，全是靠她的女同學問了回去她才間接轉問她們；便是唱歌時候，她的聲音也輕微到令人幾乎無法聽到。但經此事之次日，她却拿着一條小數雜題來問我怎樣做？這還算是和她第一次的問答，她的態度舉措自然不免有點慌亂，初時臉上也微微紅了一陣，回想起來，便是我當時因這突如其來的問話也何嘗不覺得微微地心跳，可是竭力制止才得緩慢地假鎮定回答了她。

「是這樣算法不是呢，畫哥？」她第二次拿了那雜題的得數站到我的面前依然低着頭順眼問。

(470)

我將她手上的石板接過來看閱。

「三小數點八元加六小數點六元得幾多？又用一五小數點六二元去減得幾多？你怎麼算得這個答數。」

他微笑巧着我不答。

我同她詳細解說明白後，又替她將答數做妥，她才回到她的坐位去。

從此之後，她遇到課程上一切什麼不解的地方便都大抵問我，連並非我所擔任的課程也在內。然而我倒覺得欣幸。凡遇到她有所問難，便格外詳細替她解釋，竭忠盡智，和氣微笑，希望不要令她從自己得到惡感才好。

這算是自己顛苦中一點安慰。地獄裏一時間的天堂。

她是女學生中很肯用功的一個。有一朝下課放學之後，我回到寢室兼教務處裏飲完一杯茶，打算過去廚房那邊洗手，聽見四年級教室裏似乎還有人在，於是順便入去一看，却見她仍然埋頭在鈔着黑板上的什麼，見我人去，抬起頭來微笑。

「畫哥。」

「係囉，怎麼還不去食飯？」

「未鈔起，鈔起才去未遲。」

我想說我替你鈔，你回去食飯罷，但我不能。手寫至她的書檯，邊去看着她低頭忙寫鈔寫的情形：嫩白的頸項，兩邊的酒窩，粉紅帶笑的頰，想，如果能夠親吻啊！但立刻便又轉到，日後能夠得見的人是三兩日。看她寫字，口促，我說，

「食飯回來再鈔罷。」

「嘻嘻」

我回出來之後覺得爽快。

在有些人的眼裏看來，或不免要得到鄙屑？但我此少還能怕什麼呢。他已經慘苦地死去，我也決再不復在這裏教下去了，我惟覺有茫無限的悼念，哀傷，寂寞，悲憤，團為一塊粘着在心裏，而且彷彿要永不能排除的樣子。

雖然同時心裏又似乎放下了一件什麼東西。

知道她死的消息的早餐後，一個婦人出來叫那與芷姬同位的女生回去。

「大約因為與芷姬同位，芷姬死了，所以出來叫喚回去，買對寶燭去送她的罷。」柑果臉見了說。

我聽了想起她從前的活潑美麗，死前在流着鼻血掙扎，恐慌，暈絕，此刻之蒼白着臉躺在地上以及那女生向她面前去燒燭的情形，幾乎不禁流下淚來。

我想去看一看永別的她。但我不敢。

我不信這樣的活潑美麗的女孩在這樣的年齡便會死去。但同時却又明明白白地知道她是的確死掉了。

此後關於她往日的一切言笑舉動，便只能藏在我們與她相識的人的心裏，她的父母的心裏了；此後半年或幾久，她的母親每次提念起時，大抵還是不免於下淚罷。

我覺得當時全校都似乎突然罩上了憂鬱悶寂的氣氛。從前幾個女生聚在一起的時候，便可聽見談談笑笑的聲音，但那天却變為非常之靜寂，看她們一動也不想動，似乎給什麼嚇住了一般。尤其是與死者同位的那個女生，呆呆的舉措總不能自然，令人看了生出一種恐慌的寂寞來。

同時我也恐怕自己要變出不自然的態度來。於是留心隨時地故裝作瀟灑無事的樣子，希望藉此可以遮蓋去自己內心的哀傷與寂寞。

自後每逢上課點名至芷姬二字，便迅速地跳過了，總覺得有一般難堪的感情湧上來。

前一次那個男生死時，由於我的聲氣便已似乎非常之壞，彷彿說是完全由我疎於管理所致；這一次則幾乎說是等於我害了花姬！也能，無論如何我也決計下學期不得教下去了，雖然回家又要照例聽到伯父因爭屋而發的諷罵與母親無理的碎言，然而也終於要回去了！我願意復仇！

一九二九年六月

夜的幻

匈牙利繆塞女士著
晴眉譯

是漆黑可怕的陰暗瀰漫的夜。祇有西方蒼白的薄明，在微光之中，我看見橫在堂下的世界。薄明中有一個大都會，灰色的煙突從夜的深淵之中聳立着，伸出爪般的手指抓攔着空氣。睡眠充滿着深街，沈默像牆壁一樣包着街。

這時，可怕的物音衝破靜寂響起來——風暴的狂海在怒吼呢。是像打雷似的聲音。看時，在街的東方，湧起了廣而深的海，帶着泡沫的波濤捲攏來，開始震撼市街的城壁。

我在夢中問：「這海是甚麼——像就要吞掉這市街的海是甚麼。」於是，不知從甚麼地方有莫名其妙的聲音答道。「這是被饑餓呵責的幼小的小孩們所流的淚海。無論怎樣的牆壁，

(473)

(474)

怎樣的提防都不能禦寒這海的。」

看着看着，波濤就掘崩了街壁，家屋和巨大的烟突髣髴就要紛紛潰落一般的動搖。可是，市街依然在睡着，還沒有覺着危險呢。

於是又立立地從北方，有瘦瘠衰慘的人羣，作成無限的行列走進來。石一般的沈默，做着悲哀的面孔，他們近來了。各個的手拿着燒得通紅的炬火，街上漆黑的空間，齊齊燒起深紅的顏色。

「這些人們是誰呢？」我問。於是，不知從甚麼地方有聲音答。

「這是所有被奪了生活的窮人們的希望和心願的影子。几觸着他們所拿的炬火的，無論甚麼都要燒起來的。」

「看着，他們從海波打破的洞口侵入街中來了。呵呵，石呀！觸着炬火的焰的，宮殿和城都鎚屑似的起焰了，變成蒼色的，死人似的灰而倒下來了。」

可是，雖然這樣，市街依然睡着，不知道危險。

這時，從遙遙的遠方，聞到不知其數的人們的足音，武器的聲響，斧頭剗刀的聲音。看時，不知千萬的羣衆，正向着市街漸漸走近來。從進軍而來的他們的背後，開始射着曦微的

曙光。

可是，市街上依舊在深眠之中，不知道危險。

「這武裝起來的羣衆是甚麼呢？」我問。

於是，不知從什麼地方的聲音答道。一那是受了不正當壓迫的人們奮激的思想。求正義的要求的。無論甚麼東西都不能抗這羣衆和這武器的。」

看着看着，羣衆侵入市街了。海的霧和武器的聲瀰漫空氣，燃着的炬火高高地燒起，市街震顫着醒來，眺望着在滅亡中的自己的樣子。

我遮上眼睛，因為開眼看的力都沒有了。

靜寂立刻再來臨，但這不是夜的難受的靜寂，而是天明時快樂而平和的靜寂了。從這靜寂之中，聞到辟拍地火花跳躍的聲音，斧頭的響亮，鐮刀的響亮，和歡樂的歌的調子。

我開眼看了。

(475)

太陽的光滿滿的，繁茂的綠樹的果實和五穀瀰漫的，廣大的平野展開在我的面前。以前建着市街的場所，幾千的人在輕快的工作，看着看着繩子就做成功了。海輝着靜穆而和平的光，辟拍地打着海岸。

廣大的歡喜充滿我的心。我大聲地叫道。

「是那些人們在創造着新世界的呵！」

於是，我在自己的聲中醒來了。

風 雨

晉 蒙

鉛灰色的陰沉沉的蒼穹，薄寒似的浮雲底壘障，在下面像流水似地向西推移。一陣細微一陣粗巨的雨水，淅淅刷刷地傾斜着飄蕩下來，一陣輕緩一陣狂暴的東風，百搖振得河岸邊的樹木，仰首掙扎，一剎拉拉拉地呼喊著裂帛似地慘痛的哀鳴。熙和強烈的太陽底光輝，不知隱蔽于何處；周圍是籠罩着一個慘淡灰暗的穹籠。柔轉美妙的黃鶯底歌聲，不知止息在那裏，間或有一二隻小鳥兒底「唧唧」的微音，也以頃刻在暴風呼號和雨淋刷底濤聲之中，無影無跡地沉沒了。那群媚華麗的花卉，屈膝俯首，戰慄着她們纖弱的柔條，在莽風雨底威權之下，準備着受牠們嚴酷的判刑，和殘虐的殺戮。周圍除了風聲雨聲和草木底戰慄聲而外，一切都靜寂得像沉睡著，埋葬着的一般。偶而有一聲二聲的人語，可是立即就斷絃般匆匆消

逝，反更顯出這殘酷的空氣中，除掉一翻暴變的吼聲而外，只有一如死的冰寂。

我無語獨坐房中，愁眺着這遭劫的萬象，悽聽着這慘裂的悲號。陣陣的呼呼的狂風，直吹蕩着我底稚嫩的心顫。片片的淅淅的雨點，直敲擊着我底脆弱的胸懷。呵，我底心顫像一條柔絲，懸在半空，隨風飄揚，前途是這樣地渺茫，我不免感到生命倏忽的哀愁。呵，我底胸懷像一片薄膜，緊緊地張佈着；一掣而水的敲擊，瞬息破裂，使我覺得生活慘痛的悲傷。

哦！這細雨，這狂風，正應和着我中心起伏的悲哀。我這孤寂的靈魂，寄居于這煩囂的世塵，常覺淒然的隱痛。今天，人聲靜寂，只聞得風聲雨聲，我這全部的身軀，好像已經遺棄了這世界。我只伴着行雲底浮影，單身子然，獨遨遊在那寥寂的沙漠中。哦！那裏，沒有我底親友，沒有我底仇敵，只有我這孤單單的寥曠的心情。那裏，沒有飛鳥底影蹤，沒有行人底痕跡，只有我這寂寞淒戚的浪子，在死沉沉地蠕動。我彷徨，我徘徊；哦，我願飛旋的颶風在我底跟前捲起，黃沙底波濤猛烈地向我潮湧似地撲來，將我這孤寂的身軀深深掩埋，好使我這哀愁的心胸，得到了最後的安息。

青年底感情 熱烈如熊熊的火焰；青年底心靈，活潑如跳躍的鳥雀；青年底生命，榮華蓬勃，好像初春的花卉。可是我，哦！我底熱烈的感情已經冰冷；我底活潑的心靈已經死

涼；我底榮華是物的生命，乾枯已如秋末冬初的蘆葦？世人給與我的是冷漠，恨毒的瞥視；繞着我底周圍的是殘酷陰險的冰荒；我所接觸的是殘心的慘痛；我所看見的是刺目的醜態；我所聞得的是血腥的惡臭；我所聽着的是振耳的暴人風慘笑，和弱者底哀鳴！

呵，我沒有伴侶，我只有仇敵；我沒有快樂，我只有詛咒；我沒有幸福，我只有寂寞的哀愁！

我在這冰荒中，我在這沙漠裏，孤寂淒慘，獨自徘徊着。天公沉着臉，發出同情的嘆息，爲我泣吸；流下他點滴的淚水，投懷于我底身上。我像隨着細雨，埋葬於河心；我像隨着細雨，埋葬於黃土的墓塚！

風在呼號，雨在點滴，雲在推移，樹在戰慄；此外一切，靜靜地，寂寂地。我在這慘淡的景況中，轉着無窮的幻想，生着無窮的遐思……

八，十三日，一九二九于浦南